

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珠疾控〔2020〕28号

珠海市复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技术指引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指导我市复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防控基本原则，科学、规范、精准实施各项防控措施，全面控制我市疫情传播和蔓延，切实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安排，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技术指引方案，请参照执行。

附件：珠海市复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指引

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子)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珠海市复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指引

为进一步指导我市复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防控基本原则，科学、规范、精准实施各项防控措施，全面控制我市疫情传播和蔓延，切实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安排，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技术指引。

一、复工企业复工时间安排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6号）要求分阶段有序复工。提前复工的要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进行报备。为缓解目前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缺乏的突出问题，如消毒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应尽快复工。

二、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措施

（一）组织管理

各企业应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加强本企业防控工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相关防控制度，科学防控，精准施策。

（二）人员排查及管理

企业要做好员工排查登记（见附件1、附件2），掌握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过去14天去向，建立“一人一档”分类筛查机制，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包括所乘坐的交通工具），明确14天观察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现仍滞留在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应要求其暂缓返岗。对员工（含食堂从业人员）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病因追踪、报告；加强外来访客管理，做好溯源登记、体温筛查、个人防护等措施；若隔离人员如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

立即报告疾控部门，并配合做好排查和相关后续工作。

（三）企业临时隔离点的设置

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员工临时隔离点（附件3），用于疫情发生地来珠复工员工的临时隔离医学观察，以及待排查员工的留观。

1、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的选点条件

（1）和企业办公区、居住区有一定距离或相对独立，可控制人员进出。

（2）观察点内住宿房间必须为独立空调系统、卫生设施，房间数量原则上满足单独隔离。

（3）具有良好的通讯设施、上网设备及办公设施。

（4）有专职的驻点工作人员，有条件的可配备驻点医务人员。有足够的后勤服务人员、有相关污水及医疗废物处理措施，有足够的消毒设施。

2、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主要工作内容

（1）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宣传我市防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设立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的意义，获得员工的配合和支持。

（2）建立健全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接收人员登记、观察、消毒、学习、转诊、解除观察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被隔离观察人员进行防治传染病知识的健康教育。

（3）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

（4）购置并储备适应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面积、消毒频次的消毒药物、消毒器械以及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5）详细登记观察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与传染病病例关系、接触时间、接触方式、周围人群有无发病情况、居住地址、身体健康状况、联系方法等具体内容。

（6）每天最少早晚2次为被观察对象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重点检查其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

（7）每天两次定时为各观察房间开窗换气、消毒，保持观察点基本卫生。

（8）被隔离观察人员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须及时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送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

(9) 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后，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终末消毒，并将其密切接触者送政府指定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四) 健康监测

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健康监测登记情况(附件1)。返工前收集员工近期健康状况、疫情发生地居住史和员工动向。每天了解职工健康状况，尤其是有员工密集工作场所或有集体宿舍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健康检查制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若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野生动物或发热咳嗽病人接触史的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发现发热症状病人，如是14天内从疫区来深人员，给其戴上口罩，通知120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五) 个人防护

做好员工口罩佩戴、手卫生(在洗手间、食堂、电梯、办公室等配备洗手液、消毒液)(附件4、附件5)。

1、正确佩戴口罩。提前采购口罩等防护设备，提醒员工前往公众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一次性医用或医用外科口罩；空旷场地，不需要佩戴口罩。企业员工日常使用可选择一次性医用或医用外科口罩，其佩戴步骤见附件4、附件5。

2、手卫生。在上班前、下班后摘掉口罩应首先洗手消毒。用七部洗手法清洁双手，具体步骤见附件4。

(六) 企业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企业应尽量减少食堂、员工宿舍、生产车间、监控室、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聚集情况。

1、集体食堂(详见附件6)。食堂进餐时，实行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应注意保持通风，每日至少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

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

2、集体宿舍（详见附件7）。应尽量使多人宿舍保持自然对流通风，减少使用空调。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做到充分通风透气。有条件的，应降低单位宿舍的居住人数。每日至少用消毒水对宿舍楼扶梯、门把手、房间地面等进行消毒一次。宿舍管理员应及时了解员工的健康情况，并早晚登记体温，当发现有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劝其不上班，并让其戴上口罩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3、生产车间防控工作指引详见附件8。

4、建筑工地防控工作指引详见附件9。

5、集体办公区防控工作指引详见附件10。

（七）环境清洁卫生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各类场所的卫生清洁，进行垃圾分类并每日清理运出，落实对门把手、门禁、公共场所地面、电梯间（地面、墙面、按钮）、楼道、扶手、门把手、洗手间等易接触部位的消毒情况，以及定期空调清洗消毒等工作（附件11-附件16）。人人动手除“四害”，大搞环境卫生，保持工作生活环境整洁，预防疾病发生。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1）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擦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擦净。

（2）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min，再用清水洗净。

（八）防控物质储备。

落实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如含氯消毒剂、75%医用酒精等）、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保障情况（最少要有满足7天及以上的动态补充储备）。

（九）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

利用宣传栏、新媒体、微信、短信等对员工及家属开展卫生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宣传内容是否包含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餐、不聚会，打喷嚏讲

礼仪等。企业食堂配餐应注意营养搭配，清淡适口。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特别是班前、班后应洗手，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对被隔离员工要加强人文关怀，切实维护好企业的良好形象，高度关注被隔离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做到隔离不隔“爱”。

三、常见消毒液体的配制及注意事项

（一）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1、84 消毒液（有效氯 5%）：常规按消毒液: 水为 1:100 稀释后即有效氯 500mg/L。

2、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3、日常用消毒剂（如：威露士、滴露、蓝月亮等品牌）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4、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二）消毒注意事项

1、进行消毒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消毒人员操作时应戴防护口罩、帽子、乳胶手套、防护眼镜、穿防护服和水鞋等。

2、用 75%乙醇进行消毒时，要特别注意防火。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不可将酒精用于大面积喷洒环境，物表消毒，如楼道会议室，办公室等都不可用酒精喷洒消毒，不建议使用酒精对衣物喷洒消毒，如果遇到明火或静电，可能发生燃烧。在使用酒精消毒时，需要保证通风，并且需要远离高温物体，千万不能与明火接触，比如做饭，打电话吸烟使用电蚊拍等行为再喷洒高浓度酒精后均不能立即进行。在使用酒精前，要清理周边易燃可燃物，在空气中直接喷洒使用给电器表面和灶台消毒时，应先关闭电源和火源，带电器和灶台冷却后，再用酒精擦拭，以免酒精挥发导致爆燃，使用酒精消毒时，严禁吸烟。

3、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附件 1 复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健康监测工作指引

附件 2 交通工具密切接触者判定指引

- 附件 3 复工企业员工临时隔离管理工作指引
- 附件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个人防护指引
- 附件 5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使用指引
- 附件 6 集体食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附件 7 集体宿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附件 8 生产车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附件 9 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附件 10 集体办公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附件 11 复工企业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卫生清洁消毒指引
- 附件 12 工厂企业宿舍居家和公共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卫生消毒指引
- 附件 13 厢式电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 附件 14 员工临时隔离人员生活垃圾卫生处理指引
- 附件 1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疫点终末消毒指引
- 附件 1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区消毒指引

附件 1

复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健康监测工作指引

一、防控工作组织和物资准备。

（一）成立工厂企业健康监测防控工作小组，配备工作人员，实施人员排查与管理、健康监测、健康教育等工作。

（二）工作人员配备“五个一”（一支体温监测器、一个口罩、一个表格、一支笔、一份宣传册）。

（三）厂区地毯式全面管理。一人一档、一车间一督导，对办公区（包括会议室等）、生产区、生活区、食堂和公共区排查。

（四）物资准备。工厂企业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红外线体温测量仪、水银体温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洗手液、免洗消毒液等、健康告知书及各健康监测表格（按需配备）。

二、健康教育。

（一）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手卫生、多通风、少外出、戴口罩等）。如在工厂企业出墙报、挂标语、拉横幅，在厂区利用“大喇叭”等手段，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就医指南，形成浓厚的氛围；在生活区显著位置（电梯、楼道、宣传栏等）张贴宣传单或标语，利用微信群每日发送提醒信息、开展防控知识宣传等。

（二）开设电话、微信等工厂企业健康状况申报通道，员工应向工厂企业申报个人及家属健康状况和近期外出情况等。

三、信息告知。

（一）向员工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到工厂企业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到定点医院就诊。

（二）每日发布本工厂企业人员排查信息，提示出行、旅行风险。

四、工厂企业出入口管理和人员健康监测。

（一）对厂区所有区域实施封闭管理。限制非本工厂企业员工及车辆进入厂区（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人群及其车辆）。快递公司、外卖等所

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由客户自行领取。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控卡点，防控卡点实行 24 小时人员值班制度。

（二）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在工厂企业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非接触式）对进入人员检测体温。所有进入人员须测量体温，对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来访人员实施劝返、休息等，劝其回家自我隔离观察，及时向工厂企业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三）做好信息登记录入工作。做好来访人姓名、体温、联系方式、是否来自疫情地区或近期接触疫情地区人员、到访住址、进出时间等基本信息登记，未经同意来访人员不得进入。

（四）做好防控人员自我防护。防控人员穿戴符合要求的口罩、手套、防护服等，与接触人员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保持手卫生。

五、疫区返回人员管理与隔离要求。

（一）从疫区返回人员应立即到工厂企业进行登记，并到本工厂企业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 14 天。隔离要求详见“工厂企业员工临时隔离管理工作指引”。

（二）所有疫区返乡的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及时就近就医排查，根据要求到政府指定地点或医院隔离。

（三）疫区返工人员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的密切接触者应立即到指定地点隔离。

六、环境卫生治理。

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工厂企业、垃圾中转站等重点场地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清理垃圾。

设置废弃口罩定点收集垃圾桶，或通知员工将戴过的口罩集中丢弃在有害垃圾桶。

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七、限制人员聚集，防止工厂企业传播疫情。工厂企业内限制或停止聚会、集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

附件 2

交通工具密切接触者判定指引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109号），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或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不同交通工具密切接触判定方法如下。

一、飞机

1. 一般情况下，民用航空器舱内病例座位的同排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旅客以及在上述区域内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人员作为密切接触者。其他同航班乘客作为一般接触者。

2. 乘坐未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的民用航空器，舱内所有人员。

3. 其他已知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二、铁路旅客列车

1. 乘坐全封闭空调列车，病例所在硬座、硬卧车厢或软卧同包厢的全部乘客和乘务人员。

2. 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病例同间软卧包厢内，或同节硬座（硬卧）车厢内同格及前后邻格的旅客，以及为该区域服务的乘务人员。

3. 其他已知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三、汽车

1. 乘坐全密封空调客车时，与病例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 30 人。

2. 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时，与病例同车前后 3 排座位的乘客和驾乘人员。

3. 其他已知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四、轮船

与病例同一舱室内的全部人员和为该舱室提供服务的乘务人员。

如与病例接触期间，病人有高热、打喷嚏、咳嗽、呕吐等剧烈症状，不论时间长短，均应作为密切接触者。

附件 3

复工企业员工临时隔离管理工作指引

一、临时隔离对象

最近 14 日有在疫情重点地区旅行或居住史的人员（包括本市赴疫情重点地区返回人员、从疫情重点地区进入我市的人员），已被集中隔离和集中收治的人员除外。

二、对临时隔离人员的管理

（一）临时隔离人员必须人不出门，生活必需品可由工厂企业组织代购，家居垃圾由工厂企业组织处理。

（二）临时隔离人员应当每天早、晚各测量一次体温，有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

（三）工厂企业要组织做好临时隔离点等地区的保洁消毒、电梯安全使用、生活垃圾统一处理等工作。

（四）同一宿舍房间或同一密闭工作车间有一人符合临时隔离要求的，与其共同居住或工作的全部人员都必须临时隔离。

（五）临时隔离人员被确定为确诊病例的，要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病毒扩散，必要时对确诊病例所在房间或车间进行封锁防控。

三、对临时隔离人员健康监测

（一）健康监测管理流程

1. 信息收集。工作人员每天主动收集需开展健康监测的人员信息。

2. 第一次接触，电话联系核实身份信息。如果信息不正确，反馈信息来源地进一步核实信息。如果身份信息正确，则询问其身体情况（是否有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体温正常无症状按步骤 3 管理，有症状按步骤 4 管理。

3. 无症状者开展上门监测工作。首次上门填写附件 2《疫情发生地及防控重点地区来珠人员调查表》、附件 3《疫情发生地及防控重点地区来珠人员登记表》，做好健康宣教并发放附件 4《健康告知书》，之后连续

14 天对监测对象开展随访，记录每天早、晚各一次体温监测的情况及是否出现可疑症状，并记录到《疫情发生地及防控重点地区来珠人员医学观察登记表》（附件 5）。期间出现发热按步骤 4 管理。

4. 有症状者送至医疗机构排查。如果发现有体温升高（大于 37.3 度）等可疑症状，则联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安排医务人员上门进一步核实，如确存在发热等症状，即为患者佩戴口罩并拨打 120，由专车送至辖区发热门诊进一步诊断治疗，结果报区卫生行政部门。

5. 填写统计汇总表并上报。工作人员每日填报《疫情发生地及防控重点地区来珠人员医学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附件 6）并报区属卫生健康部门。

（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工作人员测量体温时需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交谈时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直接接触对象，调查结束后第一时间用洗手液和流水洗手或用含醇的手消毒剂进行手卫生。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有不适即主动佩戴外科口罩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

附件 1 疫情发生地及防控重点地区来珠人员调查表

一、基本信息

1. 姓名：
2. 性别：男女（是否孕妇：是否）
3. 民族：
4. 出生日期：年月日
5. 现住址：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号
6. 车次/航班信息：车次/航班号：
7. 始发地：目的地：
8. 来珠暂住地址：

二、暴露史

1. 来珠前 14 天内，是否发热、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是否
2. 来珠前 14 天内，是否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接触史：是否

三、发热、其他症状发生情况

1. 是否由发生发热：否是（最高体温℃）
2. 是否有其他症状：否是：（乏力、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寒战、气促、呼吸困难、咽痛头痛、其他）。

附件 2

疫情发生地及防控重点地区来珠人员登记表

编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性别	年龄	常住地址	体温	其他不适 症状（咳嗽等）	14天内与 病人接触 史	接触 地点	接触 方式	发热后的 活动范围	近距离 接触人员	同行 人员	备注

1. 接触地点：①家中 ②医疗机构 ③工作场所 ④娱乐场所⑤其他（请在表格中注明）
2. 接触方式：①同餐 ②同住 ③同屋 ④同床 ⑤同室工作学习 ⑥诊疗、护理 ⑦同病房 ⑧娱乐活动⑨其他（请在表格中注明）

健康告知书

先生 / 女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在这期间请您尽量减少外出，若您出现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及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时要立即就医。为了您和您的家人健康，请佩戴好口罩及时前往当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日常生活中，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勤洗手，咳嗽和打喷嚏时要遮掩口鼻。注意健康饮食、健康作息，不吃野生动物，勤开窗通风、勤洗手、常消毒，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尽量减少到空气不流通或人流密集的公众场合活动，积极预防疾病。

感谢您的配合！

签收人：

XXXXXXXXXXXX（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发生地及防控重点地区来珠人员医学观察登记表

填表单位：填表人：填表日期：年月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住址	开始观察日期	临床表现																							
						体温（℃）							咳嗽							气促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注：1、本表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来珠人员进行医学观察的卫生人员使用。
2、“是否出现以下临床表现”中出现“咳嗽”、“气促”打“√”，否则打“×”；“体温”填实测温度。

疫情发生地及防控重点地区来珠人员医学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

填表单位：填表人：填表日期：年月日

辖区	首例开始 观察日期	累计观 察人数	医学观察者				出现异常临床 表现人数	
			当日观察人数		解除人数			
			人数	其中新增	当日	累计	当日 新增	累计
合计								

注：

- 1. 本表可供基层医疗单位统计汇总使用。
- 2. 异常临床表现：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
- 3. 表中涉及的累计数均指自开展疫情发生来珠人员医学观察工作至今的汇总数。

附件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个人防护指引

政府为主导，工厂企业为主体，个人自觉做好自我保护和公共卫生为主要措施。

一、尽量减少外出活动

（一）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二）减少走亲访友、聚餐、聚集打牌打麻将，尽量在家休息。

（三）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麻将馆等。

二、个人防护

（一）正确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

1. 口罩佩戴原则

（1）个人独处、自己开车或独自到公园散步等感染风险较低时，不需要佩戴口罩。

（2）在非疫区空旷且通风场所不需要佩戴口罩，进入人员密集或密闭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

（3）在疫情高发地区空旷且通风场所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人员密集或密闭公共场所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颗粒物防护口罩。

（4）有疑似症状到医院就诊时，需佩戴不含呼气阀的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5）有呼吸道基础疾病患者需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防护口罩。年龄极小的婴幼儿不能戴口罩，易引起窒息。2. 口罩的选择：选择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棉纱口罩、海绵口罩和活性炭口罩对预防病毒感染无保护作用。

2. 口罩佩戴方法

- (1) 洗：首先清洗双手，以免不干净的手污染口罩内面；
- (2) 挂：将口罩横贴在脸部口鼻上，用双手将两端的绳子挂在耳朵上；将颜色浅的一面紧贴脸部，有金属条的一端是口罩的上方，再将两端的绳子挂在耳朵上。
- (3) 拉：双手同时向上下方向将口罩的皱褶拉开，使口罩能够完全覆盖住口鼻和下巴；
- (4) 压：最后用双手的食指紧压鼻梁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上端能够紧贴鼻梁。用双手紧压鼻梁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上端紧贴鼻梁，然后向下拉伸口罩，使口罩不留褶皱。
- (5) 佩戴口罩后，要避免频繁触摸口罩，以防降低保护作用；脱下口罩后，放入胶带或纸袋内包好，再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弃置，并及时清洗双手；不要重复使用一次性口罩。

3. 个人废弃口罩的处理：员工个人废弃的口罩应投入工厂企业设立的收集箱，集中处理。

(二) 保持手卫生

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或 75% 医用酒精擦洗）；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用七部洗手法清洁双手，具体步骤如下。

- (1) 洗手掌（内）：流水湿润双手，涂抹洗手液（或肥皂），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 (2) 洗背侧指缝（外）：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3) 洗掌侧指缝（夹）：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
- (4) 洗指背（弓）：弯曲各手指关节，半握拳把指背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5) 洗拇指（大）：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 (6) 洗指尖（立）：弯曲各手指关节，把指尖合拢在另一手掌心旋

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7）洗手腕、手臂（腕）：揉搓手腕、手臂，双手交换进行。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三、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

（一）居室勤开窗，经常通风。

（二）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

（三）咳嗽或打喷嚏时捂住口鼻；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四）不熬夜，注意营养，肉蛋等食物煮熟，适度运动。

（五）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

（六）家庭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物资。

附件 5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使用指引

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重要防线，可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风险。口罩不仅可以防止病人喷射飞沫，降低飞沫量和喷射速度，还可以阻挡含病毒的飞沫核，防止佩戴者吸入。根据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认识，就如何科学使用口罩制定本指引。

一、佩戴原则

基本原则是科学合理佩戴，规范使用，有效防护。具体如下：

（一）在非疫区空旷且通风场所不需要佩戴口罩，进入人员密集或密闭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

（二）在疫情高发地区空旷且通风场所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人员密集或密闭公共场所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颗粒物防护口罩。

（三）有疑似症状到医院就诊时，需佩戴不含呼气阀的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四）有呼吸道基础疾病患者需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防护口罩。年龄极小的婴幼儿不能戴口罩，易引起窒息。

（五）棉纱口罩、海绵口罩和活性炭口罩对预防病毒感染无保护作用。

二、推荐的口罩类型及使用对象

（一）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公众在非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使用。

（二）医用外科口罩：防护效果优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疑似病例、公共交通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在岗期间佩戴。

（三）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防护效果优于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现场调查、采样和检测人员使用，公众在人员高度密集场所或密闭公共场所也可佩戴。普通群众一般不用 KN95/N95 口罩。

（四）医用防护口罩：推荐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医护人员及确诊患者转移时佩戴。

三、不同人群佩戴口罩的标准与注意事项

（一）儿童处在生长发育阶段，其脸型小，选择儿童防护口罩。建议儿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 GB2626-2006KN95，并标注儿童或青少年颗粒物防护口罩的产品。儿童使用口罩需注意以下事项：

1. 儿童在佩戴前，需在家长帮助下，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使用说明，以掌握正确使用呼吸防护用品的方法；
2. 家长应随时关注儿童口罩佩戴情况，如儿童在佩戴口罩过程中感觉不适，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使用；
3. 因儿童脸型较小，与成人口罩边缘无法充分密合，不建议儿童佩戴具有密合性要求的成人口罩。

（二）孕妇佩戴防护口罩，应注意结合自身条件，选择舒适性比较好的产品；老年人及有心肺疾病慢性病患者佩戴后会造成不适感，甚至会加重原有病情，应寻求医生的专业指导。

四、使用后口罩处理

（一）健康人群佩戴过的口罩，没有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风险，一般在口罩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更换。健康人群使用后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理即可。

（二）疑似病例或确诊患者佩戴的口罩，不可随意丢弃，应视作医疗废弃物，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有关流程处理，不得进入流通市场。

（三）规范废弃口罩投放。

1. 在医疗机构时，将废弃口罩直接投入医疗废物垃圾袋中，作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2. 对于普通人日常使用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可以直接丢

入“其他垃圾”桶，严禁回收及分拣。

3. 对于存在发热、咳嗽、咳痰、打喷嚏症状的人，或接触过此类人群的人，可将废弃口罩丢入垃圾袋，再使用 5%的 84 消毒液按照 1: 99 配比后，撒至口罩上进行处理。如无消毒液可使用密封袋或保鲜袋，将废弃口罩密封后丢入“其他垃圾”桶。

4. 对于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及其护理人员，应在就诊或接受调查处置时，将使用过的口罩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四）规范废弃口罩收运处置。

1. 加强收集管理。加强对生活垃圾投放点管理，及时对垃圾投放点和收集站进行消杀。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疫情防控需要可在员工工厂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和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原有垃圾分类投放点增设专门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收集容器应内设塑料袋，避免废弃口罩投放时与容器直接接触。废弃口罩经过消杀后，按“其他垃圾”处理。

2. 及时清运消杀。各工厂企业物业管理要严格按照清洁运输的要求，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加强垃圾中转（压缩）站等管理，严格作业流程，强化标准化管理，定期开展清洗、消杀、除臭工作。加强垃圾运输车消杀，垃圾运输车必须密闭，在垃圾中转处理后要垃圾运输车进行消杀。

3. 规范分类处置。医疗机构收集的废弃口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由专业处理机构进行集中处置，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其他区域收集的废弃口罩按照其他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暂停实施特定区域生活垃圾分类。

对各地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收治机构或病区、集中隔离观察点、临时隔离观察点（户）产生的其它生活垃圾（除应纳入医疗废物管理

范畴的垃圾外），暂停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由各地安排专车收运，直送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处置。

（六）加强环卫等作业人员的健康防护。

各地要做好收集、转运、处理的环卫作业人员及生活垃圾焚烧厂现场工作人员自身防护措施，相关人员在作业时要佩戴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具。要积极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护用具和作业程序的专业培训，增强环卫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做好作业工具和场所的消毒灭菌工作，确保日常环卫作业健康安全。

附件 6

集体食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制订本指引。用于指导集体食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员管理、过程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降低疫情在集体供用餐场所蔓延和扩散的风险。

一、人员管理

（一）从业人员

1. 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要求，建立健全防控制度，压实防控责任，严格管理从业人员，杜绝从业人员带病上岗。

2. 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活动，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防控新冠肺炎的基本知识。可通过网络在线培训等方式，减少集中聚集式培训。

3. 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包括所乘坐的交通工具），明确 14 天观察期无恙后方可上岗。

4. 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和体温监测，体温超过 37.3℃或出现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及时隔离督促就医，不得上岗。

5. 所有在岗员工必须佩戴口罩上岗，且按规定及时更换。严格执行餐饮从业人员个人清洁消毒相关规定。

6. 备餐和配送人员应正确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上岗操作，避免手部与食物直接接触。

（二）用餐人员

1. 实行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用餐人员就餐时在吃饭前才脱口罩，避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说话、避免人员密集扎堆就餐。建议采取打包外带的方式用餐。

2. 对非本单位的外来用餐人员进行登记。

二、清洗消毒管理

（一）备餐间每次使用前后 30 分钟，开启紫外线灯或使用 250mg/L 以上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二）供餐（取餐）场所应保持环境整洁干净，加强自然通风，每天对台面、桌椅、收银台、地面、门把手、电梯等高频次接触区用 250mg/L 以上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

（三）餐饮具、直接接触食品的工用具等用后应及时洗净，使用前应消毒，宜采用蒸汽（高温）等物理方式进行消毒。消毒后应放在保洁柜内密闭保存。

（四）存放食品的保温箱、物流周转箱、运输车辆等用品用具和设施，使用后要进行清洗，并用 250mg/L 以上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三、原材料采购验收和加工管理

（一）不采购野生动物，禁止在经营场所饲养活禽。

（二）对每日进货原材料做好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提倡无接触收货。

（三）食品加工制作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四、废弃物品处理

（一）定点分类回收餐厨垃圾、废弃餐盒以及废弃口罩。

（二）有条件的应增设专门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收集容器应内设塑料袋，避免废弃口罩投放时与容器直接接触。

（三）废弃口罩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按“其他垃圾”处理。

附件 7

集体宿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指导我市集体宿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防控基本原则，科学、规范、精准实施各项防控措施，全面控制我市疫情传播和蔓延，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10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集体宿舍疫情防控措施

（一）宿舍管理及人员排查

1. 宿舍管理：集体宿舍应当设立专兼职疫情防控管理人员，制定集体宿舍疫情防控的各项制度，如健康监测、消毒、通风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值班制度，做到全天值班，设立 24 小时应急电话，与所属上级部门、各疾控机构保持通讯畅通，发现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加强外来访客管理，做好溯源登记、体温筛查、个人防护等措施，严格控制非必要人员进出宿舍。对于非本宿舍人员、探访的亲友、外卖人员、第三方服务人员等，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进入宿舍区域；但应急情况处置除外。禁止宿舍之间相互串门，避免交叉感染风险。

2. 人员排查：做好入住人员的名单的统计与上报工作，掌握每个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过去 14 天的去向，建立“一人一档”的分类筛查机制，每日定时定点地向宿舍所属上级部门（如医务室、人事等）汇报健康监测情况。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入住人员，严格落实 14 天的抵珠隔离期观察的规定；对现仍滞留在疫情重点地区的本宿舍居住人员，应要求其暂缓返回入住。对入住人员、宿舍管理工作人员应当落实每日早晚健

健康监测、病因追踪记录；若隔离人员如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立即报告疾控部门，并配合做好排查和相关后续工作。

（二）集体宿舍集中隔离点的设置

根据各用人单位情况，有条件的集体宿舍要设立隔离区，用于疫情发生地返珠人员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选点条件

（1）和办公区、居住区有一定距离或相对独立，可控制人员进出。

（2）观察点内住宿房间必须为独立空调系统、卫生设施，房间数量原则上满足单独隔离。

（3）具有良好的通讯设施、上网设备及办公设施。

（4）有专职的驻点工作人员，有条件的可配备驻点医务人员。有足够的后勤服务人员、有相关污水及医疗废物处理措施，有足够的消毒设施。

2、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主要工作内容

（1）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宣传我市防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设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意义，获得入住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2）建立健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接收人员登记、观察、消毒、学习、转诊、解除观察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被隔离观察人员进行防治传染病知识的健康教育。

（3）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

（4）购置并储备适应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面积、消毒频次的消毒药物、消毒器械以及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5）详细登记观察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与传染病病例关系、接触时间、接触方式、周围人群有无发病情况、居住地址、身体健康状况、联系方法等具体内容。

(6) 每天最少早晚 2 次为被观察对象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重点检查其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自觉症状和体征。

(7) 每天两次定时为各观察房间开窗换气、消毒，保持观察点基本卫生。

(8) 被隔离观察人员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须及时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送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

(9) 集体宿舍入住人员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后，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终末消毒，并将其密切接触者送政府指定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 健康监测

集体宿舍疫情防控管理人员应当做好入住人员、宿舍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清洁消毒人员）的早晚健康监测和健康状况登记，做到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健康监测应当至少包含早晚两次的体温检测及身体不适症状监测，并在集体宿舍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集体宿舍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收集入住人员近期健康状况、疫情发生地居住史，可以综合运用信息网络技术，通过建立部门沟通各类微信群组，做到信息共享互通，全方位掌握入住人员动态。若有发现入住人员、工作人员存在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野生动物或发热咳嗽病人接触史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四) 集体宿舍人员防护

做好入住人员、宿舍管理人员、清洁消毒人员以及隔离区驻点人员个

人防护。

1、佩戴口罩：集体宿舍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入住人员进入集体宿舍的公共区域时必须佩戴口罩。口罩的选择以一次性医用或医用外科口罩为宜。口罩正确佩戴。

2、手卫生：在摘掉口罩后应首先洗手或用 75%酒精擦拭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清洁洗手可采用七步洗手法。

（五）集体宿舍的环境卫生

宿舍房间应充分利用自然对流通风，尽量减少使用空调。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有条件的，应降低单位宿舍的居住人数。床位之间应至少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经常检查宿舍的水、电、暖、网络、电梯、门禁等设施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浴室、卫生间的通风设备是否正常，户外化粪池的状况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停止公共洗衣机使用，避免产生交叉感染。对浴室、卫生间（包括独立卫生间）、盥洗室等部位的下水进行补水，以保持下水管道水封的功能。加强集体宿舍特别是部分存在堵塞可能的宿舍化粪池的检查，避免满溢形成污染。

保持集体宿舍的卫生清洁，落实每日对门把手、门禁、公共场所地面、电梯间（地面、墙面、按钮）、楼道、扶手、洗手间等易接触部位的消毒，以及定期空调清洗消毒等工作。审视垃圾桶的数量和摆放位置，并根据专设废弃口罩垃圾桶，垃圾桶加盖，加强垃圾桶满溢度的检查。特殊时期，要求保洁人员禁止收集售卖废品，所有垃圾一律分类装袋，

严格执行垃圾日清制度，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收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1）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

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擦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擦净。（2）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洗净。

（六）宣传和心理疏导

宿舍管理人员应及时关注入住人员的心理状态，指导入住人员，特别是隔离区人员进行自我心理疏导，做好心理健康支持。

二、常见消毒液体的配制及注意事项

（一）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1、84 消毒液（有效氯 5%）：常规按消毒液: 水为 1: 100 稀释后即成为有效氯 500mg/L。

2、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3、日常用消毒剂（如：威露士、滴露、蓝月亮等品牌）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4、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二）消毒注意事项

1、遵循有效消毒三要素。消毒方式、消毒液浓度、作用时间是有效消毒的三要素，缺一不可。使用前必须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依据实际用途按使用说明书配制相应浓度的消毒液。且消毒液并非浓度越高越好，过高浓度的消毒剂既不能达到有效的消毒效果，又造成环境污染。

2、进行消毒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消毒人员操作时应戴防护口罩、帽子、乳胶手套、防护眼镜、穿防护服和水鞋等。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洗手，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

3、用 75%乙醇进行消毒时，要特别注意防火。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

离火源，不可将酒精用于大面积喷洒环境，物表消毒，如楼道会议室，办公室等都不可用酒精喷洒消毒，不建议使用酒精对衣物喷洒消毒，如果遇到明火或静电，可能发生燃烧。在使用酒精消毒时，需要保证通风，并且需要远离高温物体。

4、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消毒之后，一定要反复多次用清水进行冲洗。含氯消毒剂（如84消毒液、次氯酸钙等）不得与酒精、洁厕灵等其它消毒剂混用，以免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氯气）。有机物可能影响消毒效果。次氯酸钠易受有机物（如血液、体液等）的影响，从而降低杀菌能力，影响消毒效果。如有有机物存在，需先清洗再消毒。

5、含氯消毒剂不可用于丝绸、毛、尼龙、皮革表面，对于彩色织物可能有褪色作用，使用前应先在隐蔽处试用。

附件 8

生产车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进展要求，为做好复工企业生产车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生产车间疫情防控措施

（一）组织管理：车间班组长、车间主任为车间疫情防控的管理责任人，应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各项管理制度，如健康监测、清洁消毒、通风等管理制度。

（二）健康监测：车间班组长应当做好进入生产车间人员（含管理人员、生产工人、清洁消毒人员等）的早晚健康监测和健康状况登记，做到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健康监测应当至少包含早晚两次的体温检测及身体不适症状监测，并在车间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车间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若有发现来上班人员存在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野生动物或发热咳嗽病人接触史不要带病上班，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三）人员防护

做好车间管理人员、生产一线工人、巡检人员、维修人员、清洁消毒人员的个人防护。

1、佩戴口罩。进入车间内的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口罩。口罩的选择以一次性医用或医用外科口罩为宜。有接触毒物或粉尘需要佩戴防毒、防尘口罩的人员，要对防毒、防尘口罩滤过效率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在防尘、防毒盒外再加一个医用外科口罩，口罩要正确佩戴。

2、手卫生。车间相关人员在吃饭前后、去洗手间前后、茶歇前、与外来人员接触后、摘掉口罩后等情况，都应洗手或用 75%酒精擦拭消毒。

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清洁洗手可采用七步洗手法。

（四）通风与空气调节措施

疫情期间生产车间要尽量使用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做到充分通风透气，尽量不用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若因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中央空调，空调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量（一般空调车间新风量大于 30m³/人/小时，洁净车间新风量大于 40m³/人/小时），车间空调通风系统设置，要考虑室外新风口和废气排放口的位置和距离，防止交叉污染。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 2 次以上，并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等措施。

（五）生产组织安排

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应分批复工，尽量降低生产岗位人员密度，生产人员之间至少保持 1 米以上距离。疫情期间要减少夜班、加班时间，根据各企业情况适当安排工间操或工间休息时间。

参加车间碰头会，应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必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六）车间环境清洁卫生

保持车间卫生清洁，对生产垃圾、废水应分类处理，做到日产日清，落实对门把手、门禁、公共场所地面、电梯间（地面、墙面、按钮）、楼道、扶手、门把手、洗手间等易接触部位的消毒情况，以及定期空调清洗消毒等工作。生产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收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1）物体表面：对设备、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擦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擦净。如果含氯消毒剂对设备会造成腐蚀，可考虑 75%酒精擦拭消毒。

(2) 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洗净。

二、常见消毒液体的配制及注意事项

（一）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1、84 消毒液（有效氯 5%）：常规按消毒液: 水为 1: 100 稀释后即成为有效氯 500mg/L。

2、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3、日常用消毒剂（如：威露士、滴露、蓝月亮等品牌）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4、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二）消毒注意事项

1、遵循有效消毒三要素。消毒方式、消毒液浓度、作用时间是有效消毒的三要素，缺一不可。使用前必须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依据实际用途按使用说明书配制相应浓度的消毒液。且消毒液并非浓度越高越好，过高浓度的消毒剂既不能达到有效的消毒效果，又造成环境污染。

2、进行消毒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消毒人员操作时应戴防护口罩、帽子、乳胶手套、防护眼镜、穿防护服和水鞋等。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洗手，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一旦发现清洁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停岗隔离观察。

3、用 75%乙醇进行消毒时，要特别注意防火。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不可将酒精用于大面积喷洒环境，物表消毒，如楼道会议室，办公室等都不可用酒精喷洒消毒，不建议使用酒精对衣物喷洒消毒，如果遇到明火或静电，可能发生燃烧。在使用酒精消毒时，需要保证通风，并且需要远离高温物体。

4、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消毒之后，一定要反复多次用清水进行冲洗。含氯消

毒剂（如 84 消毒液、次氯酸钙等）不得与酒精、洁厕灵等其它消毒剂混用，以免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氯气）。有机物可能影响消毒效果。次氯酸钠易受有机物（如血液、体液等）的影响，从而降低杀菌能力，影响消毒效果。如有有机物存在，需先清洗再消毒。

5、含氯消毒剂不可用于丝绸、毛、尼龙、皮革表面，对于彩色织物可能有褪色作用，使用前应先在隐蔽处试用。

附件 9

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进展要求，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指引。

一、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社会责任

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建立相关防控制度，并落实专人对接属地社区主管部门、疾控部门。

（一）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对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负首要责任，明确专职人员和岗位职责；负责牵头组织、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建筑工地进行全面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全隐患排查；负责组织项目开、复工申请工作。

（二）施工企业职责。施工企业对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负主要责任，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制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防控管理体系，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负责分包单位、劳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监理单位职责。监理单位对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负监督责任，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多渠道筹集防护和建设物资。各单位应拓展物资筹集渠道，多渠道、多方式筹集物质，确保口罩、清洁消毒物资充足，清洁消毒工作到位；确保生产物质资料充足。确实存在物资短缺的，应做好登记以备后续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建设工地出入口设置及防护

（一）对建设工地实施封闭管理。限制非本工地人员及车辆进入工地（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人群及其车辆），快递公司、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由客户自行领取。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控卡点，防控卡点实行上班、下班值班制度。无门卫值守的出入口暂时关闭。

（二）加强工地人员（车辆）出入管理。人员（车辆）出入口卡点标识醒目，施工现场和生活区 24 小时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每个卡点配备至少 1 个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所有进入工地和生活区的人员须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或出现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及时隔离督促就医，不得上岗。

（三）设置临时来访室供来访人员工作洽谈或业务往来。非本工地来访人员实施劝返，未经到访工地工作人员同意，来访人员不得进入。

（四）做好来访人员信息登记录入工作。根据工地功能区域分布合理确定卡点防控人数，便捷、快速做好来访人姓名、体温、联系方式、是否来自疫情地区或近期接触疫情地区人员、到访住址、进出时间等基本信息登记。

（五）做好防控人员自我防护。防控人员穿戴整齐，佩戴登记人员标识，穿着符合要求的口罩、手套、防护服等护具。与接触人员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用洗手液、流动水严格按照七步法洗手。触碰眼睛前必须先洗手。

三、人群防护服务

（一）做好来自重点疫区人群防护工作。积极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重点加强对疫情地区来珠人员以及家庭成员在疫情地区工作生活、近期有在疫情地区活动经历以及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人员的观察，配合做好提醒、报告和隔离工作。

（二）各主体责任单位做好员工排查登记（见附件 1、附件 2），掌

握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过去 14 天去向，建立“一人一档”分类筛查机制，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包括所乘坐的交通工具），明确 14 天观察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现仍滞留在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应要求其暂缓返岗。对员工（含食堂从业人员）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病因追踪、报告；加强外来访客管理，做好溯源登记、体温筛查、个人防护等措施；若隔离人员如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立即报告疾控部门，并配合做好排查和相关后续工作。

（三）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建立员工体温测量登记册，每日对员工体温测量 2 次并登记。员工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立即停岗隔离观察，并及时上报社区居委会。对在疫情地区停留过的员工、与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员工的信息应进行报备，并按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隔离观察，同时做好登记、追踪、观察等工作，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上岗。

（四）员工上下班、上岗前应正确佩戴符合卫生要求的口罩；口罩原则上一次性使用，并按要求进行更换，医用防护用品紧缺情况下，普通岗位可视清洁程度适当延长使用时间，或采用其他防护口罩。鼓励员工错峰上班或者自驾车上班，尽量减少上下班时段的人员接触。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五）减少人员聚集。

1. 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2. 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3. 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4.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六）加强内部员工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知识培训。

（七）加强疫情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各责任单位应通过短信、微信、朋友圈、公告栏、宣传栏、广播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员工宣传疫情防控要求，普及疫情防控知识。

（八）及时通报疫情情况。工地及周边发生疫情后，各单位应积极向员工通报疫情情况和下一步防控要求，通报的疫情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来源可靠，不得擅自捏造、传播不实疫情信息。

（九）建议办公或生产期间适当休息，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劳累，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

四、施工现场防护管控

（一）关闭人员聚集场所。疫情期间，关闭茶水间、图书室、棋牌室、活动室、展览室等非工地必需的人员聚集场所。

（二）保持工地环境卫生。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按照相关防控指引要求开展通风、消毒和防疫工作。各场所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所有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法严格洗手。接待来访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三）做好工地消毒工作。加强各个施工现场、办公室、生活区以及楼栋大堂、走廊、停车场、楼梯间、电梯等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管理，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空气湿度大时，可采用换气净化器或其他通风装置协助进行通风。办公区域、公共区域、电梯、餐厅、洗手间等重点区域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250-500mg/L的消毒液喷洒消毒1-2次。

（四）做好日常接触部件消毒工作。认真做好出入口门把手、可视门禁系统面板、各楼层通道门拉手、楼梯扶手等日常接触部件的消毒工作，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250-500mg/L的消毒液或浓度为75%的医用酒精擦拭消毒2-4次。

（五）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或经辖区政府同意的指定隔离点），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或日常监测异常人员单独安置。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辖区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重点人群隔离医学观察指引（试行）要求。

五、重点设施设备防护

（一）认真做好电梯防护。

1. 电梯轿厢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不少于 4 次，并做好消毒记录。电梯轿厢通风系统应处于常开状态，并确保正常使用。

2. 电梯按键、轿厢扶手、轿厢壁等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或浓度为 75% 的医用酒精进行擦拭不少于 4 次，轿厢壁和电梯门的擦拭高度不少于 1.6 米。电梯厅、电梯轿厢内外的控制面板（按键）可贴膜保护，可每两小时在保护膜上喷洒酒精消毒，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3. 在电梯门口和轿厢内外张贴告示，提醒乘客乘坐电梯时戴好口罩，尽量避免身体皮肤直接接触按键；乘坐电梯时，即使无其他乘客同时乘坐电梯，也勿取下口罩。建议在大堂电梯门口安装抽纸（干纸巾和湿纸巾均可）或非接触式快速手消毒液。

4. 电梯维保维修后，应先对电梯轿厢内及相应的外呼部位进行消毒后再投入使用；维修现场有维修材料要处理的，应先消毒再收纳；纸质维修维保单的填写与确认不紧急的可后补，必须签字确认的，双方都应佩戴手套填写、交接。

5. 有疫情病例的建筑，所有电梯轿厢、井道、层站和电梯机房，应全面消毒后再使用。

（二）做好中央空调防护。

1. 疫情期间建议停止集中式中央空调的使用，并封闭内循环的风口，尽量采用直接开窗通风。

2. 因各种原因必须使用集中式中央空调的，有外窗的房间，使用过程中宜适当使外窗保持一定的开度；无外窗且没有设置机械排风的房间，可采用增加设置双向节能换气机的方式来增加房间的新风量。空调通风系统宜按全新风工况运行，防止回风带来的交叉污染。新风吸入口区域应定期

检查，确保新风吸入口周边无污染、无杂物。

3. 疫情期间应增加空调通风系统中的空气处理设备的清洁消毒或更换频次，空气过滤器、表面式冷却器、加热器、加湿器、凝结水盘等易集聚灰层和滋生细菌的部件应及时消毒或更换；空调系统的所有过滤器，宜每周清洗或更换一次。

4. 中央空调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或有疑似病例，不要停止风机运行，立即撤离人员，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闭新风排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和整个环境进行消毒处理，经过专家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

（三）做好机械设备、日常活动设施消毒工作。机械设备、办公桌椅、座机电话等设施日常活动设施要保持清洁卫生，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或浓度为 75% 的医用酒精进行擦拭。地面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进行喷洒。

六、环境卫生清洁防护

（一）及时对垃圾及收集容器消毒。对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清理、收集垃圾 2 次以上。对垃圾量大的收集点，要随满随清。收集容器每天用水清洗一次，并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消毒一次。

（二）规范废弃口罩投放。有条件的小区应增设专门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收集容器应内设塑料袋，避免废弃口罩投放时与容器直接接触。废弃口罩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按“其他垃圾”处理。

（三）做好垃圾转运站、环卫工具房消毒。垃圾转运站每次作业完成后，用水全面冲洗一次，再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对墙面、地面、站台、压缩装置、周围环境喷洒消毒一次，喷药量为 200-300mL/平方米。每次作业完成后，用水将手推车、垃圾运输车等环卫工具冲洗一次，再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对环卫工具喷洒消毒一次。

（四）做好卫生间保洁工作。保持卫生间良好通风，必要时应安装排气设施，强制排气。保洁员每天要对卫生间全面冲洗一次，并随时保洁；每天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全面喷洒消毒二次，喷药量为 200-300mL/平方米，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mg/L 的消毒液对门把手、水阀等部位进行擦拭，对地面、蹲位等进行湿拖，并对清洁工具进行浸泡消毒。

（五）减少化粪池清掏作业。疫情期间原则上不进行化粪池清掏作业，确有必要清掏的，现场工作人员需在原有操作规范的基础上，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医用防护口罩，穿戴防护服、鞋套，清理完成后快速将现场清理干净，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消毒液或 75%酒精消毒。

（六）加强排水沟清洁。排水沟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进行喷洒。

（七）加强污水管道检查。疫情期间应对污水管道进行全面的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应立即维修。加强对小区住户卫生间清洁消毒的提醒，即居民卫生间地漏口非排水时用盖子遮挡，并每周一次将一杯清水（约 500mL）倒进排水口，然后倒入有效氯浓度为 2500mg/L 的消毒液 10mL（一茶匙），30 分钟后再倒入一杯清水。

（八）加强清洁人员防护。清洁人员在作业时需穿着工作服（或防护服），佩戴口罩和手套等护具。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洗手，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一旦发现清洁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停岗隔离观察。

七、出现疫情区域防护工作

（一）发现病例立即上报。工地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或暴露病例时，应立即上报属地疾控中心 and 社区居委会，病人应立即隔离，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并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二）依规范做好清洁消毒。消毒人员应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做好个人

卫生防护，消毒完成后及时清洁双手。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和随身物品可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浸泡消毒。疑似病例的排泄物和呕吐物可用含固态过氧乙酸应急呕吐包覆盖包裹，或用干毛巾覆盖后喷洒有效氯浓度为 10000mg/L 的消毒液至湿润。污物污染的台面和地面应及时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作用 30 分钟。建议擦拭 2 遍。

（三）依部署做好后续防控工作。对于已发生疫情或疑似疫情的工地，各单位要严格遵照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各类清洁消毒工作，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和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有关工作部署，迅速做好隔离防控工作。

附件 10

集体办公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进展要求，为做好复工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公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总则

（一）本指引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集体办公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各复工企事业单位按此指引执行，其他具有集体办公区域的单位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二）各复工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所在集体办公区域落实本指引的各项要求。

（三）多渠道筹集防护物资。各企事业单位应拓展物资筹集渠道，多渠道、多方式筹集物质，确保口罩、清洁消毒物资充足，清洁消毒工作到位。确实存在物资短缺的，应做好登记以备后续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集体办公区域出入口设置及防护

（一）对集体办公区域实施封闭管理。限制非本单位集体办公区域人员及车辆进入集体办公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人群及其车辆）。快递公司、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由客户自行领取。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控卡点，防控卡点实行上班、下班值班制度。无门卫值守的出入口暂时关闭。

（二）加强集体办公区域人员（车辆）出入管理。人员（车辆）出入口卡点标识醒目，每个卡点配备至少 1 个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所有进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须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或出现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及时隔离督促就医，不得上岗。

（三）设置临时来访室供来访人员工作洽谈或业务往来。非工作需要

来访人员实施劝返，未经到访集体办公区域的工作人员同意，来访人员不得进入。

（四）做好来访人员信息登记录入工作。根据集体办公区域规模合理确定卡点防控人数，便捷、快速做好来访人姓名、体温、联系方式、是否来自疫情地区或近期接触疫情地区人员、到访住址、进出时间等基本信息登记。

（五）做好防控人员自我防护。防控人员穿戴整齐，佩戴登记人员标识，穿着符合要求的口罩、手套、防护服等护具。与接触人员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用洗手液、流动水严格按照七步法洗手。触碰眼睛前必须先洗手。

三、人群防护服务

（一）做好来自重点疫区人群防护工作。积极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重点加强对疫情地区来珠人员以及家庭成员在疫情地区工作生活、近期有在疫情地区活动经历以及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人员的观察，配合做好提醒、报告和隔离工作。

（二）企事业单位要做好员工排查登记（见附件1、附件2），掌握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过去14天去向，建立“一人一档”分类筛查机制，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包括所乘坐的交通工具），明确14天观察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现仍滞留在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应要求其暂缓返岗。对员工（含食堂从业人员）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病因追踪、报告；加强外来访客管理，做好溯源登记、体温筛查、个人防护等措施；若隔离人员如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立即报告疾控部门，并配合做好排查和相关后续工作。

（三）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建立员工体温测量登记册，每日对员工体温测量2次并登记。员工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立即停岗隔离观察，并及时上报社区居委会。对在疫情地区停留过的员工、与疫情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员工的信息应进行报备，并按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隔离观察，同

时做好登记、追踪、观察等工作，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上岗。

（四）员工上下班、上岗前应正确佩戴符合卫生要求的口罩；口罩原则上一次性使用，并按要求进行更换，医用防护用品紧缺情况下，普通岗位可视清洁程度适当延长使用时间，或采用其他防护口罩。鼓励员工错峰上班或者自驾车上班，尽量减少上下班时段的人员接触。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五）会议室管理。如必须召开集体会议的，尽量减少参会人员数量，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六）加强内部员工的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知识培训。

（七）加强疫情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各企事业单位应通过短信、微信、朋友圈、公告栏、宣传栏、广播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员工宣传疫情防控要求，普及疫情防控知识。

（八）及时通报疫情情况。集体办公区域及周边发生疫情后，各单位应积极向员通报疫情情况和下一步防控要求，通报的疫情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来源可靠，不得擅自捏造、传播不实疫情信息。

（九）建议办公或生产休息时间适量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

四、重点办公及公共区域防护

（一）关闭人员聚集场所。疫情期间，关闭集体办公区域茶水间、图书室、棋牌室、活动室、展览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二）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法严格洗手。接待来访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三）做好集体办公区域清洁消毒工作。加强各个办公室、以及楼栋

大堂、走廊、停车场、楼梯间、电梯等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管理，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空气湿度大时，可采用换气净化器或其他通风装置协助进行通风。办公室、楼栋大堂、走廊、楼梯间等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 1-2 次。所有办公室门口不宜设置地毯，确需铺设地毯的，应每日使用清水冲洗，并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

（四）做好常触部件消毒工作。认真做好出入口门把手、可视门禁系统面板、各楼层通道门拉手、楼梯扶手等常触部件的消毒工作，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或浓度为 75% 的医用酒精擦拭消毒 2-4 次。

五、重点设施设备防护

（一）认真做好电梯防护。

1. 电梯轿厢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不少于 4 次，并做好消毒记录。电梯轿厢通风系统应处于常开状态，并确保正常使用。

2. 电梯按键、轿厢扶手、轿厢壁等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或浓度为 75% 的医用酒精进行擦拭不少于 4 次，轿厢壁和电梯门的擦拭高度不少于 1.6 米。电梯厅、电梯轿厢内外的控制面板（按键）可贴膜保护，可每两小时在保护膜上喷洒酒精消毒，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3. 在大堂电梯门口和轿厢内外张贴告示，提醒乘客乘坐电梯时戴好口罩，尽量避免身体皮肤直接接触按键；乘坐电梯时，即使无其他乘客同时乘坐电梯，也勿取下口罩。建议在大堂电梯门口安装抽纸（干纸巾和湿纸巾均可）或非接触式快速手消毒液。4. 电梯维保维修后，应先对电梯轿厢内及相应的外呼部位进行消毒后再投入使用；维修现场有维修材料要处理的，应先消毒再收纳；纸质维修维保单的填写与确认不紧急的可后补，必须签字确认的，双方都应佩戴手套填写、交接。

5. 有疫情病例的建筑，所有电梯轿厢、井道、层站和电梯机房，应全面消毒后再使用。

（二）做好中央空调防护。

1. 疫情期间建议停止集中式中央空调的使用，并封闭内循环的风口，尽量采用直接开窗通风。

2. 因各种原因必须使用集中式中央空调的，有外窗的房间，使用过程中宜适当使外窗保持一定的开度；无外窗且没有设置机械排风的房间，可采用增加设置双向节能换气机的方式来增加房间的新风量。空调通风系统宜按全新风工况运行，防止回风带来的交叉污染。新风吸入口区域应定期检查，确保新风吸入口周边无污染、无杂物。

3. 疫情期间应增加空调通风系统中的空气处理设备的清洁消毒或更换频次，空气过滤器、表面式冷却器、加热器、加湿器、凝结水盘等易集聚灰层和滋生细菌的部件应及时消毒或更换；空调系统的所有过滤器，宜每周清洗或更换一次。

4. 中央空调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或有疑似病例，不要停止风机运行，立即撤离人员，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闭新风排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和整个环境进行消毒处理，经过专家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

（三）做好日常活动设施消毒工作。办公桌椅、座机电话等设施日常活动设施要保持清洁卫生，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或浓度为 75% 的医用酒精进行擦拭。地面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进行喷洒。

六、环境卫生清洁防护

（一）及时对垃圾及收集容器消毒。对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清理、收集垃圾 2 次以上。对垃圾量大的收集点，要随满随清。收集容器每天用水清洗一次，并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消毒一次。

（二）规范废弃口罩投放。有条件的小区应增设专门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收集容器应内设塑料袋，避免废弃口罩投放时与容器直接接触。废弃口罩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按“其他垃圾”处理。

（三）做好垃圾转运站、环卫工具房消毒。垃圾转运站每次作业完成后，用水全面冲洗一次，再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对墙面、地面、站台、压缩装置、周围环境喷洒消毒一次，喷药量为 200-300mL/平方米。每次作业完成后，用水将手推车、垃圾运输车等环卫工具冲洗一次，再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对环卫工具喷洒消毒一次。

（四）做好卫生间保洁工作。保持卫生间良好通风，必要时应安装排气设施，强制排气。保洁员每天要对卫生间全面冲洗一次，并随时保洁；每天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全面喷洒消毒二次，喷药量为 200-300mL/平方米，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mg/L 的消毒液对门把手、水阀等部位进行擦拭，对地面、蹲位等进行湿拖，并对清洁工具进行浸泡消毒。

（五）减少化粪池清掏作业。疫情期间原则上不进行化粪池清掏作业，确有必要清掏的，现场工作人员需在原有操作规范的基础上，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医用防护口罩，穿戴防护服、鞋套，清理完成后快速将现场清理干净，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消毒液或 75%酒精消毒。

（六）加强排水沟清洁。排水沟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进行喷洒。

（七）加强污水管道检查。疫情期间应对污水管道进行全面的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应立即维修。加强对小区住户卫生间清洁消毒的提醒，即居民卫生间地漏口非排水时用盖子遮挡，并每周一次将一杯清水（约 500mL）倒进排水口，然后倒入有效氯浓度为 2500mg/L 的消毒液 10mL（一茶匙），30 分钟后再倒入一杯清水。

（八）加强清洁人员防护。清洁人员在作业时需穿着工作服（或防护服），佩戴口罩和手套等护具。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洗手，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一旦发现清洁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停岗隔离观察。

七、出现疫情区域防护工作

（一）发现病例立即上报。集体办公区域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或暴露病例时，应立即上报属地疾控中心 and 社区居委会，患病人应立即隔离，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并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二）依规范做好清洁消毒。消毒人员应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消毒完成后及时清洁双手。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和随身物品可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浸泡消毒。疑似病例的排泄物和呕吐物可用含固态过氧乙酸应急呕吐包覆盖包裹，或用干毛巾覆盖后喷洒有效氯浓度为 10000mg/L 的消毒液至湿润。污物污染的台面和地面应及时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作用 30 分钟。建议擦拭 2 遍。

（三）依部署做好后续防控工作。对于已发生疫情或疑似疫情的集体办公区域，各单位要严格遵照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各类清洁消毒工作，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和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有关工作部署，迅速做好隔离防控工作。

附件 11

复工企业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卫生清洁消毒指引

一、工厂企业环境清洁卫生

（一）工厂企业路面保持整洁清洁，公共活动区域，办公区（包括会议室等）、生产区、生活区、食堂和公共区等功能区域干净卫生、外表面每天清水清洁。

（二）工厂企业角落不堆积杂物，废弃盆罐彻底清除；安装合格的毒鼠屋，定期投放灭鼠毒饵。

（三）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

（四）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普通无症状员工用过的口罩先撕烂一角后按里层朝外折叠两次，扯断根挂耳线，用挂耳线捆扎成型，投放至“其他垃圾”的垃圾箱内。临时隔离者、有一般咳嗽症状员工用过的口罩先撕烂一角后按外层朝外折叠两次，扯断一根挂耳线，用挂耳线捆扎成型，放入自封袋中，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至湿润，或用 75%酒精喷洒至湿润后，再投放至“其他垃圾”的垃圾箱内。处理完口罩后要马上用六步法洗手。工厂企业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收集容器，放置在方便市民投放的醒目位置，用于收集废弃口罩。容器应设置醒目文字标识（标明废弃口罩专用），内设塑料袋内衬，避免废弃口罩与容器直接接触。

二、工厂企业预防性消毒

工厂企业应遵循以日常卫生清洁为主、化学药物消毒为辅的原则。

（一）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1. 开放环境的空气一般不必进行特别的消毒处理。对相对密闭的环境，特别是多人活动的室内，应开窗通风。

2. 对不能开窗通风的房间，使用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或加大空调系统新风，保证空气流通置换。

3. 空调的过滤网每月应清洁消毒 1 次，可将过滤网浸入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 ~ 500mg/L 的消毒液中浸泡 30 分钟，再用清水冲洗晾干。

（二）日常环境清洁消毒

1. 对员工工厂企业、垃圾中转站、工厂企业内会所、各类体育场馆、健身馆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时期需增加清洁消毒频次（每天至少 1 次），指派专人进行清洁消毒工作的督导检查，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3. 做好常接触部件消毒工作，每日对高频接触部位如门窗、门把手、可视化门禁系统面板、座椅扶手、电梯开关、电梯扶手、更衣柜、卫生间、水龙头等，可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 ~ 500mg/L 消毒液或浓度为 75% 的医用酒精擦拭消毒 2-4 次，作用 30 分钟，再用清水擦净。

4. 做好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加强楼栋大堂、走廊、停车场、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消毒管理，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空气湿度大时，可采用换气净化器或其他通风装置协助进行通风。楼栋大堂、走廊、楼梯间等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 ~ 500mg/L 消毒液喷洒消毒 1-2 次。出入口不宜设置地毯，确需铺设地毯的，应每日使用清水冲洗，并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 ~ 500mg/L 消毒液喷洒消毒。

5. 认真做好电梯防护。电梯轿厢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不少于 4 次，并做好消毒记录。电梯轿厢通风系统应处于常开状态，并确保正常使用。

电梯按键、轿厢扶手、轿厢壁等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或浓度为 75% 的医用酒精进行擦拭不少于 4 次，轿厢壁和电梯门的擦拭高度不少于 1.6 米。电梯厅、电梯轿厢内外的控制面板（按键）可贴膜保护，可每两小时在保护膜上喷酒精消毒，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在大堂电梯门口和轿厢内外张贴告示，提醒乘客乘坐电梯时戴好口

罩，尽量避免身体皮肤直接接触按键；乘坐电梯时，即使无其他乘客同时乘坐电梯，也勿取下口罩。建议在大堂电梯门口安装抽纸（干纸市和湿纸巾均可）或非接触式快速手消毒液。

有疫情病例的建筑，所有电梯轿厢、井道、层站如电梯机房，应全面消毒后再使用。

三、随时消毒

当工厂企业出现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请立即联系当地疾控中心，协助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对疑似病例排出的污染物实行随时消毒。

（一）病人呕吐时可采用专门容器收集，用 84 消毒液（有效氯 5%）按污物与消毒液为 1:5 的比例混合，或者投放其它含氯消毒粉使其最终浓度达 10000mg/L 有效氯，作用 2h 后排入下水道。

（二）如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直接污染地面时，可用干毛巾覆盖后喷洒有效氯浓度为 10000mg/L 的消毒剂至完全湿润。污物污染的台面和地面应及时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mg/L~20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作用 30min。建议擦拭 2 遍。

（三）随时消毒后开窗通风或用排风扇等进行机械通风。

（四）处理污染物前应戴医用口罩和橡胶手套。处理完毕后及时淋浴更衣。

（五）根据疾控部门的指导确定消毒范围，对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包括文具、餐具、洗漱用品等）、随身物品、排泄物、呕吐物（含口鼻分泌物、粪便、脓液、痂皮等）等进行随时消毒。消毒方法可参考如下：

1. 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和随身物品可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1000mg/L 的消毒剂消毒。

2. 疑似病例的排泄物和呕吐物消毒，可用含固态过氧乙酸应急呕吐包覆盖包裹，或上述方法消毒。

四、终末消毒

疑似病例出现明显症状送院治疗后，疑似病例发病前 3 天至隔离治疗前所到过的场所，病人停留时间超过 1 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应列为疫点，由属地疾控机构组织进行终末消毒。疫点一般以一个或若干个住户、同一栋楼等为单位。

五、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消毒剂配制方法：

1. 84 消毒液（标识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 消毒粉（标识有效氯含量 12%，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标识有效氯含量 50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4. 其它浓度依此类推。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六、注意事项

（一）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可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避免着火。

（三）工厂企业出现疑似病例后，其密切接触者管理请参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应急函〔2020〕3 号）。

（四）工厂企业和家庭应储备必需的防控物品，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五）消毒人员作业时个人防护，预防性消毒不需特别防护，穿工作服、戴普通口罩即可。随时消毒与终末消毒时作业人员需在属地疾控机构人员的指导下做好个人防护。

附件 12

工厂企业宿舍居家和公共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卫生消毒指引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止因宿舍居家和公共卫生间使用和清洁等处理不当引起疾病传播，特制订此卫生消毒指引。本指引适用于指导工厂企业宿舍居家和公共卫生间的卫生清洁消毒处理。

一、宿舍居家卫生间

（一）卫生间保持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可采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卫生间地漏口非排水时用盖子遮挡，并每周一次将一杯清水（约 500mL）倒进排水口，然后倒入有效氯浓度 2.5g/L 的含氯消毒液 10mL（一茶匙），30 分钟后再倒入一杯清水。

（二）保持环境和物品清洁卫生，卫生间物表、马桶/便池等要经常擦拭或冲刷。家中有人出现发热、咳嗽、腹泻、呕吐等症状时，可用消毒剂对卫生间物表、地面、马桶等进行消毒，方法见本指引“二、消毒方法”。

（三）倡导良好的家居卫生习惯，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不使用便桶等，减少污染物暴露和清洗时带来的风险。冲水时养成良好习惯，先盖上马桶盖再冲水，并及时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

（四）居住在家中的隔离观察人员不要与家人共用纸巾、擦手巾等卫生用品，加强对卫生间的通风和清洁，可用含氯消毒剂等消毒剂对高频接触部位和地面进行消毒；如果有血液、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要及时清除和消毒（消毒方法见本指引“二、消毒方法”）；家中有疑似或确诊病人时，需在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二、公共卫生间

（一）卫生间保持通风、干爽，不能自然通风的可采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

（二）公共场所卫生间应备足量的洗手液、流动水洗手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含醇的手消毒剂。

（三）疫情期间，加强对卫生间的清洁频次，保持卫生间整洁卫生、地面干爽无积水。每日至少全面清洁两次，清洁范围应包含清理废弃纸巾、便池内污物等垃圾；清洁洗手台面、卫生间地面等。此外，还需根据公众对卫生间实际使用情况随时增加清洁频次。

（四）疫情期间，应对卫生间重点部位进行消毒处理，重点部位包括内外门把手、洗手池台面、水龙头开关、洗手盆、坐便器、便池、马桶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每日至少消毒两次。

（五）发现血液、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污染物时，及时处理，并对周围物表、地面进行消毒，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

（六）卫生间清洁消毒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在处理疑似污染物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加穿防水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眼罩、长筒防水胶鞋等。清洁消毒完毕及时进行流动水洗手，或加用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双手，做好手卫生。

三、消毒方法

（一）物体表面：对卫生间内外门把手、洗手池台面、水龙头开关、洗手盆、坐便器、便池、马桶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有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至表面完全湿润，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擦净。不耐腐蚀的物品可用 75%乙醇消毒液擦拭或喷洒表面。

（二）地面：可使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消毒液用拖布拖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洗净。

（三）空气：无人情况下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闭排气扇和窗户，可用 3-6%过氧化氢消毒液自上而下、从里到外进行喷雾消毒，喷雾完毕关门作用 30min 后开窗通风。消毒期间禁止人员进入卫生间。

（四）污染物（血液、分泌物、呕吐物等）：污染物在便池/马桶内：

应遮住便池口或盖上马桶盖，直接打开冲水开关冲入排粪管。冲水时不可打开马桶盖。清理污物后，及时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喷洒便池及便池周围物表。

污染物在物表或者地面：

（1）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毛巾等）覆盖污物后喷洒有效氯浓度为 10000mg/L 的消毒液至湿润。作用 30min 以上，污物连带遮盖物一并移除至防渗防水垃圾袋内，扎紧袋口丢弃至生活垃圾桶。

（2）大量污染物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按污物/消毒粉=1/2 比例）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覆盖污物后用 1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表面至湿润，作用 30min 以上移除污物。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污染物。清除污染物后，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2000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台面、地面，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建议擦拭 2 遍。

四、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五、注意事项

（一）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使用乙醇消毒液应远离火源，严禁大面积使用。

附件 13

厢式电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一、厢式电梯应加强通风，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保持环境表面清洁卫生。

二、员工进入电梯应该佩戴口罩，尽量减少接触电梯表面，减少用手揉眼、抠鼻等行为。必要时使用免洗型消毒剂进行手部消毒。

三、乘梯时尽量不与人在轿厢内交流，当轿厢人员较多时，尽量乘坐下一趟电梯，减少多人乘梯，降低感染概率。低楼层住户尽可能走楼梯或扶梯，少乘坐电梯。

四、离开电梯后立即洗手。

五、每天对电梯轿厢、轿门、层门等部位进行消毒，尤其是要用手接触的内外呼叫按钮。消毒频次依据电梯使用频次与乘坐人员的数量确定，遇有污染或明显污渍时随时消毒。

六、消毒方法：

1. 电梯按键的消毒使用 75%酒精擦拭；
2. 对电梯轿厢内的消毒用 500mg/L 的有效氯进行喷雾消毒，作用时间 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擦拭干净。或用紫外线灯照消毒 1 小时；
3. 每天用 1:200 的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对电梯按钮、扶手、地面、空调滤网进行消毒。

七、运送重症患者、死亡患者后需要立即对电梯进行消毒处理。

八、消毒后及时开启换气设备，便于异味的散发。

九、定期由电梯维保单位对轿厢换气设备进行维护、消毒、清洁。

十、厢式电梯内可配备免洗手消毒液、纸市等。

十一、医用、生活垃圾清运后需立即对电梯进行消毒处理。

十二、做好电梯日常消毒记录，物管负责人对消毒情况进行监测。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要以张贴等方式提示电梯乘坐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

附件 14

员工临时隔离人员生活垃圾卫生处理指引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根据珠防疫指办〔2020〕16号《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厂企业临时隔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对临时隔离人员生活垃圾卫生处理进行指导，制定本指引。

一、临时隔离人员及其生活垃圾

（一）临时隔离人员：是指最近 14 日有在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地区旅行或居住史的人员（包括本市赴疫情重点地区返回人员、从疫情重点地区进入我市的人员），已被集中隔离和集中收治的人员除外。

上述人员应当在进入珠海后一小时内主动、如实向所在工厂企业居委会（村委会）、工厂企业物业管理处报告；房屋出租人应当在知悉租住其房屋的上述人员进屋后一小时内，履行报告义务。

工厂企业居委会（村委会）、工厂企业物业管理处或者其所在单位收到报告信息并进行登记核实，确定临时隔离人员居住具体地址、隔离人员家庭情况。

（二）临时隔离人员生活垃圾：是指上述临时隔离的人员，在临时隔离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生活垃圾、废弃物品等。

二、临时隔离人员的垃圾管理

（一）临时隔离人员生活垃圾

工厂企业居委会（村委会）或工厂企业物业管理处应当派人一次性足量发放专用生活垃圾袋给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并告知生活垃圾消毒和存放要求；生活垃圾每袋装载量不超过袋容量的四分之三；临时隔离者用过的废弃口罩先撕烂一角后按外层朝外折叠两次，扯断一根挂耳线，用挂耳线捆扎成型，再放入垃圾袋中；对袋内垃圾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至湿润后扎紧袋口，放在屋内等待工厂

企业或物业派人上门收取。

（二）临时隔离人员生活垃圾的处理

各工厂企业应当每天上门到户收取一次生活垃圾，参照医疗废弃物收集要求采用相应的防护措施，直接用专用车辆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垃圾清理完或运走后，暂时存放的场所或车辆，要随时消毒（可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

（三）临时隔离者呕吐物、排泄物处置

临时隔离者出现呕吐、腹泻等症状时，排出的污染物需实行随时消毒。

1. 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可采用专门容器收集，用 84 消毒液（有效氯 5%）按污物与消毒液为 1:5 的比例混合作用 2h 后排下水道。

2. 如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直接污染地面，可用干毛巾直接覆盖污染物，用 1:1 稀释的 84 消毒液浇透作用 30min 后包裹去除污染物，再用 1: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擦（拖）布擦（拖）拭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建议擦拭 2 遍）。

3. 随时消毒时开窗通风或用排风扇等进行机械通风。

三、垃圾处理工作人员防护

收集垃圾工作人员要佩戴医用口罩、戴长袖橡胶手套，接触生活垃圾后要马上做手卫生（可用 75% 医用酒精喷洒），处理完毕应及时淋浴，更换衣服。

四、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84 消毒液（有效氯 5%）：常规按消毒液: 水为 1:100 稀释后即成为有效氯 500mg/L。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日常家居类消毒剂（如：威露士、滴露、蓝月亮等品牌）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四）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附件 1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疫点终末消毒指引

一、消毒原则

（一）范围和对象确定。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现场消毒的范围、对象和时限。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居住过的场所，如家庭、医疗机构隔离病房、转运工具等应进行随时消毒，在病例出院或死亡后，无症状感染者核酸检测阴转后均应进行终末消毒。

（二）方法选择。

医疗机构应尽量选择一次性诊疗用品，非一次性诊疗用品应首选压力蒸汽灭菌，不耐热物品可选择化学消毒剂或低温灭菌设备进行消毒或灭菌。

环境物体表面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等消毒剂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

手、皮肤建议选择有效的消毒剂如碘伏、含氯消毒剂和过氧化氢消毒剂等手皮肤消毒剂或速干手消毒剂擦拭消毒。

室内空气消毒可选择过氧乙酸、二氧化氯、过氧化氢等消毒剂喷雾消毒。

所用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管理要求。

（三）疫点、疫区的划分。

1. 疫点。如果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将病例可能污染的范围确定为疫点。原则上，病人发病前 3 天至隔离治疗前所到过的场所，病人停留时间超过 1 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应列为疫点进行管理。疫点一般以一个或若干个住户、一个或若干个办公室、列车或汽车车厢、同一航班、同一病区、同一栋楼等单位。

2. 疫区。如果出现了社区传播疫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将该社区工厂企业确定为疫区。

二、终末消毒单位由属地疾控部门组织进行终末消毒。

三、终末消毒操作细则

1. 在出发前，应检查所需消毒用具、消毒剂和防护用品，做好准备工作。

2. 消毒人员到达疫点，首先查对门牌号和病人姓名，并向有关人员说明来意，做好防疫知识宣传，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毒区域内。

3. 对脱掉的外衣应放在自带的布袋中（不要放在污染或可能受到污染的地方）。

4. 穿工作衣、隔离服、胶鞋（或鞋套），戴 N95 口罩、帽子、防护眼镜、一次性乳胶手套等。

5. 仔细了解病人患病前和患病期间居住的房间、活动场所，用过的物品、家具，吐泻物、污染物倾倒或存放地点，以及污水排放处等，据此确定消毒范围和消毒对象。根据消毒对象及其污染情况，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

6. 进入疫点时，应先用喷雾消毒的方法在地面消毒出一条 1.5 米左右宽的通道，供消毒前的测量、采样和其他处理用。

7. 测算房屋、家具及地面需消毒的面积和体积。

8. 必要时，由检验人员对不同消毒对象进行消毒前采样。

9. 消毒前应关闭门窗，将未被污染的贵重衣物、饮食类物品、名贵字画及陈列物品收藏好。

10. 对室内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

11. 只进行物体表面消毒时，应按照先上后下，先左后右的方法，依次进行喷雾消毒。喷雾消毒可用 0.2% ~ 0.5% 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氯为 1000mg/L ~ 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泥土墙吸液量为 150ml/m² ~ 300ml/m²，水泥墙、木板墙、石灰墙为 100ml/m²。对上述各种墙壁的喷洒消毒剂溶液用量不宜超过其吸液量。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雾一次，喷药量为 200ml/m² ~ 300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雾一次。以上消毒处理，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60min。

12. 病人用过的餐（饮）具、污染的衣物若不能集中在消毒站消毒时，

可在疫点进行煮沸消毒或浸泡消毒。作浸泡消毒时，必须使消毒液浸透被消毒物品，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 30min 后，再用清水洗净。对污染重、经济价值不大的物品和废弃物，在征得病家同意后焚烧。

13. 室内消毒后，若可能存在污染，对厕所、垃圾、下水道口、自来水龙头、缸水和井水等进行消毒。

14. 疫点消毒工作完毕，对消毒人员穿着的工作服、胶靴等进行喷洒消毒后脱下。将衣物污染面向内卷在一起，放在布袋中带回消毒。所用消毒工具表面用消毒剂进行擦洗消毒。

15. 必要时，到达规定的消毒作用时间后，由检验人员针对不同消毒对象进行消毒后采样检测。消毒前后对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 为消毒合格。

16. 填写疫点终末消毒工作记录。

17. 离开病家前，嘱让病家在达到消毒作用时间后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打扫。

四、消毒人员应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1. 出发前，要检查应携带的消毒工具是否齐全无故障，消毒剂是否足够。

2. 应主动取得病家合作和相关人员的配合。在用化学法消毒时应尽量选择对相应致病微生物杀灭作用良好，对人、畜安全，对物品损害轻微，对环境影响小的消毒剂。

3.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注意个人防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以防受到感染。

4. 消毒过程中，不得随便走出消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毒区内。

5. 消毒应有条不紊，突出重点。凡应消毒的物品，不得遗漏。严格区分已消毒和未消毒的物品，勿使已消毒的物品被再次污染。

6. 携回的污染衣物应立即分类作最终消毒。

7. 清点所消耗的药品器材，加以整修、补充。

8. 填好的消毒记录应及时上报。

附件 1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区消毒指引

一、消毒原则

（一）范围和对象确定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现场消毒的范围、对象和时限。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居住过的场所，如家庭、医疗机构隔离病房、转运工具等应进行随时消毒，在病例出院或死亡后，无症状感染者核酸检测阴转后均应进行终末消毒。

（二）方法选择

1. 环境物体表面可选择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等消毒剂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

2. 手、皮肤建议选择有效的消毒剂如碘伏、含氯消毒剂和过氧化氢消毒剂等手皮肤消毒剂或速干手消毒剂擦拭消毒。

3. 室内空气消毒可选择过氧乙酸、二氧化氯、过氧化氢等消毒剂喷雾消毒。

4. 所用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管理要求。

（三）疫点、疫区的划分。

1. 疫点。如果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将病例可能污染的范围确定为疫点。原则上，病人发病前 3 天至隔离治疗前所到过的场所，病人停留时间超过 1 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应列为疫点进行管理。疫点一般以一个或若干个住户、一个或若干个办公室、列车或汽车车厢、同一航班、同一病区、同一栋楼等单位。

2. 疫区。如果出现了社区传播疫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将该社区确定为疫区。

二、消毒措施

（一）随时消毒

随时消毒是指对病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感染者（轻症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污染的物品和场所及时进行的消毒处理。患者居住过的场所如家庭、医疗机构隔离病房、医学观察场所以及转运工具等，患者排出的污染物及其污染的物品，应做好随时消毒，消毒方法参见终末消毒。有人条件下，不建议喷洒消毒。患者隔离的场所可采取排风（包括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min。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将患者安置到负压隔离病房，疑似病例应进行单间隔离，确诊病例可多人安置于同一房间。非负压隔离病房应通风良好，可采取排风（包括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也可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无人条件下还可用紫外线对空气进行消毒，用紫外线消毒时，可适当延长照射时间到1h以上。医护人员和陪护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结束后应洗手并消毒。

（二）终末消毒

终末消毒是指传染源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应确保终末消毒后的场所及其中的各种物品不再有病原体的存在。终末消毒对象包括病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感染者（轻症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排出的污染物（血液、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及其可能污染的物品和场所，不必对室外环境（包括空气）开展大面积消毒。病例和感染者短暂活动过的无明显污染物的场所，无需进行终末消毒

1. 病家：在病例住院或死亡后，轻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核酸检测阴转后均应进行终末消毒，包括：住室地面、墙壁，桌、椅等家具台面，门把手，患者餐（饮）具、衣服、被褥等生活用品，玩具，卫生间包括厕所等。

2. 交通运输工具

病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感染者（轻症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离开后应对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终末消毒，包括：舱室内壁、座椅、卧铺、

桌面等物体表面，食饮具，所用寝（卧）具等纺织品，排泄物、呕吐物及其污染的物品和场所，火车和飞机的卫生间等。

3. 疫区

病例从居家转运后，均应做好病家及楼栋（包括过道、楼梯、大堂、电梯等）、临时隔离区域等终末消毒，包括：地面、墙壁，桌、椅、床头柜、床架等物体表面，患者衣服、被褥等生活用品及相关诊疗用品，以及室内空气等。疫区的现场消毒的范围、对象和时限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的疫点和疫区进行。

4. 终末消毒程序

终末消毒程序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附录 A 执行。现场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三、常见污染对象的消毒方法

（一）室内空气

居住过的场所如家庭、医疗机构隔离病房等室内空气的终末消毒可参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在无人条件下可选择过氧乙酸、二氧化氯、过氧化氢等消毒剂，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法进行消毒。

（二）污染物（患者血液、分泌物、呕吐物和排泄物）

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5000mg/L ~ 1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小心移除。

大量污染物应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 5000mg/L ~ 1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浇在吸水材料上，作用 30min 以上（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干巾），小心清除干净。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污染物，清理的污染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患者的排泄物、分泌物、呕吐物等应有专门容器收集，用含 20000mg/L 含氯消毒剂，按粪、药比例 1:2 浸泡消毒 2h。

清除污染物后，应对污染的环境物体表面进行消毒。盛放污染物的容器可用含有效氯 5000mg/L 的消毒剂溶液浸泡消毒 30min，然后清洗干净。

（三）地面、墙壁

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 100mL/m² ~ 300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四）物体表面

诊疗设施设备表面以及床围栏、床头柜、家具、门把手、家居用品等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擦拭或浸泡消毒，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

（五）衣服、被褥等纺织品

在收集时应避免产生气溶胶，建议均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理。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若需重复使用，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min；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min，然后按常规清洗；或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后直接投入洗衣机中，同时进行洗涤消毒 30min，并保持 500mg/L 的有效氯含量；贵重衣物可选用环氧乙烷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六）手卫生

参与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加强手卫生措施，可选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七）皮肤、粘膜

皮肤被污染物污染时，应立即清除污染物，再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 0.5%碘伏或过氧化氢消毒剂擦拭消毒 3min 以上，使用清水清洗干净；

粘膜应用大量生理盐水冲洗或 0.05%碘伏冲洗消毒。

（八）餐（饮）具

餐（饮）具清除食物残渣后，煮沸消毒 30min，也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30min 后，再用清水洗净。

（九）交通运输和转运工具

应先进行污染情况评估，火车、汽车和轮船有可见污染物时应先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 5000mg/L ~ 1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完全清除污染物，再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 30min 后清水擦拭干净。对飞机机舱消毒时，消毒剂种类和剂量按中国民航的有关规定进行。织物、坐垫、枕头和床单等建议按医疗废物收集集中处理。

（十）患者生活垃圾

患者生活垃圾按医疗废物处理。

（十一）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封装后按照常规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十二）尸体处理

患者死亡后，要尽量减少尸体移动和搬运，应由经培训的工作人员在严密防护下及时进行处理。用 3000 ~ 5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0.5% 过氧乙酸棉球或纱布填塞病人口、鼻、耳、肛门、气管切开处等所有开放通道或创口；用浸有消毒液的双层布单包裹尸体，装入双层尸体袋中，由民政部门派专用车辆直接送至指定地点尽快火化。

（十三）注意事项

现场消毒工作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由有关单位及时进行现场消毒，或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

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非专业人员开展消毒工作前应接受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培训，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

四、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和隔离环境的消毒要求

（一）个人防护要求

1. 进入隔离场所及房间的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每 4 小时更换 1 次或感潮湿时更换。

2. 接触从隔离者身上采集的标本和处理其分泌物、排泄物、使用过的物品的工作人员，转运隔离者的医务人员和司机，需佩戴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隔离衣、鞋套，戴手套，如实施近距离操作时需加戴护目镜。

3. 每次接触隔离者后立即进行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二）严格对隔离的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

1. 日常消毒方法

（1）对居住环境每天湿式清扫，对卫生间、桌椅、水龙头、门把手、台面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时，可选用清洗、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含氯消毒剂，浓度为 500mg/L ~ 1000mg/L，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2）对复用食饮具采用远红外线消毒碗柜消毒。

（3）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可采用加盖容器收集，加含氯消毒剂按终浓度有效氯 10000mg/L ~ 20000mg/L 混合作用 2h 后排下水道。如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直接污染地面，可用含过氧乙酸的应急处置包直接覆盖包裹污染物，作用 30min，同时用消毒湿巾（高效消毒剂成分）或有效氯 500 ~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的擦（拖）布擦（拖）拭可能接触到呕吐物的物体表面及其周围（消毒范围为吐物周围 2 米，建议擦拭 2 遍）。

(4) 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1h，或采用煮沸 15min 消毒。

(5) 转运密切接触者的车辆，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 后清水冲洗。

2. 终末消毒对经医学观察确定为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病例的接触者，转移至医院隔离后，应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终末消毒。可选以下方法之一：

(1) 汽化（气化）过氧化氢消毒装置消毒法：可对空气和环境物表进行一体化消毒，具体操作按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

(2) 采用含 0.5%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或 500mg/L 二氧化氯，按 20ml/m³ 的量采用气溶胶喷雾方式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好门窗，喷雾时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对表面及空间均匀喷雾，作用 60min 后开窗通风。喷雾消毒后，按日常消毒方法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拖）拭消毒。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校对：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所 李德云

(共印 1 份)